

##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因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审注册会计师施琪璋、徐斌、夏海林审计，并出具容诚审字[2023]230Z01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369,281,540.52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按 10%提取盈余公积 156,265,447.3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996,610,973.32 元，扣除年度内已分配 2021 年度股利 192,589,469.20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,017,037,597.33 元。

董事会拟定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,159,249,3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进行分配，共计分配利润 323,887,406.1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,693,150,191.23 元转入下期。

报告期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皖维韶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，皖维韶盛未完成 2022 年度承诺业绩，业绩承诺方应按《业绩补偿协议》及《补充协

议》中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。业绩承诺方在补偿股份的同时，应将获取的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税后分红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，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回购本次补偿股份的注销日之后，业绩承诺方将不涉及返还 2022 年度分红收益，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## 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上市公司盈利 1,369,281,540.52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,017,037,597.33 元，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23,887,406.1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（23.67%）低于 30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公司在建项目及规划建设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较大，二是公司转型发展及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要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，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通知（上证发[2022]2 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查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为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,159,249,3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进行分配，共计分配利润 323,887,406.1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,693,150,191.23 元转入下期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兼顾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既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，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，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相匹配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11 日